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郁慧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05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0年度偵字第4228號、第4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 罪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09年9月11日15時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巷○號C棟停車場，因故與丁○○發生口角爭執，見丁○○持手機對其錄影，心生不滿，竟基於縱其行為造成丁○○傷害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及強制之犯意，徒手拉扯、強取丁○○雙手所持之手機，致丁○○受有雙側手部挫傷之傷害，並扯下丁○○手上之手機，以此強暴方式妨害丁○○使用其手機之權利。

二、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下稱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之判斷：

本判決下開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及被告丙○○於本院行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51號卷【下稱訴字卷】第70至71頁、第14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後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

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訴字卷第66頁、第147頁、第1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見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下稱警卷】第1至2頁，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05號卷【下稱偵卷】第35至36頁）、證人即到場之人呂彥緯於偵查中（見偵卷第41頁）及證人即到場之人蘇○瑤（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於警詢及偵查中（見警卷第10頁，偵卷第42頁）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109年9月11日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21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錄影檔案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9至20頁，偵卷第61至63頁）、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見訴字卷第97至98頁）、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訴字卷第99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110年8月27日高市聯醫醫務字第11070792900號函暨所附告訴人就醫病歷資料（見訴字卷第103至110頁）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案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錄影畫面屬實，製有勘驗筆錄暨截圖照片在卷可憑（見訴字卷第67至69頁、第75至83頁、第152至154頁、第169至171頁），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堪以採信。

(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伊不知道被告當下有受傷等語（見訴字卷第147頁、第160至161頁）。然查，被告有強取告訴人手中之手機乙節，為被告所自承（見訴字卷第161頁），而告訴人於案發後，同日15時48分即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急診接受診療，有該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其病歷資料附卷足憑（見警卷第21頁，訴字卷第105至110頁），告訴人到院急診距離案發時間即同日15時2分許，僅約46分鐘，且參

酌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暨截圖照片，可知事發當時，被告以右手強取告訴人手上之手機時，告訴人係以雙手抓住手機，後被告以左手將告訴人之右手拉開，以右手拿走告訴人手中之手機等情（見訴字卷第69頁、第77至81頁），告訴人受傷之部位及傷勢，核與雙方互相強取、拉扯手機之情節相符，堪認該傷勢確是被告拉扯、強取告訴人雙手所持之手機所造成無訛。是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與被告所為犯行間有因果關係，至為灼然。被告上述所辯已無可採。

(三)又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能力之人，對於其用力拉扯、強取他人手中之手機，可能致他人手受傷一情，應有所預見，且在有預見的情形下，卻仍拉扯、強取告訴人雙手所持之手機，即使告訴人以雙手緊抓住手機，試圖不讓被告取走（見訴字卷第65至66頁），仍依然故我，足認被告縱使知悉會導致告訴人因此受傷，仍執意為之，被告上開行為自具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另被告於警詢自承：見告訴人持手機對其拍攝，因其有隱私，故直接取走告訴人手持之手機等語（見警卷第13頁）。觀之上開手機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可知告訴人持手機拍攝被告時，告訴人與被告及被告在場之其他朋友有發生口角爭執，則告訴人持手機拍攝爭執過程以維護自身權益，應係在合理之範圍內。又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位置是在停車場，此屬公開之處所，尚難認告訴人有侵害到被告之隱私，其卻仍強取告訴人手中之手機，妨害告訴人使用手機之權利，被告自具強制之犯行及故意。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為上開傷害及強制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以強取告訴人手中之手機之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使用其手機之權利，告訴人並因此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勢，此傷害犯行與強制罪間，均基於制止告訴人

01 使用其手機拍攝之目的，顯係出於同一意思決定所為，且行
02 為間具有部分重疊關係，依一般通念，評價為一行為始符罪
03 刑公平原則，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
04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檢察官移送
05 併辦意旨書中傷害及強制罪部分（110年度偵字第4228號、
06 110年度偵字第4229號），與被告前經論罪部分為同一事實
07 ，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判決。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縱不願告訴人對其錄
09 影，仍應理性溝通，卻以上開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使用其手
10 機之權利，致其受有上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
11 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另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2 的、手段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兼衡被告前無經論罪科刑之
13 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
14 尚可；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15 餐飲業，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要扶養
16 8歲及2歲之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
17 1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18 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9 乙、無罪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於前揭時、地取走被告手中之手機後
21 ，順勢窺視該手機內之檔案，並刪除其中1個檔案，致生損
22 害於告訴人丁○○。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第220條
23 妨害準文書秘密、同法第352、第220條毀損準文書罪嫌云
24 云。

25 二、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26 法；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8 16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
29 明文。再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
30 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31 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

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尚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可資參照）。又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棄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妨害準文書秘密、毀損準文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有刪除告訴人手機內之檔案，及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在場之人呂岳鴻、蘇○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及手機錄影檔案光碟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取走告訴人手中之手機，並刪除告訴人拍攝伊的錄影畫面檔案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妨害準文書秘密、毀損準文書犯行，辯稱：伊只有刪除被告有錄影到伊的檔案而已，其他的伊都沒有點進去看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取走告訴人手中之手機後，刪除其中1個檔案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承在

卷（見警卷第13頁，偵卷第41頁，訴字卷第66頁、第147頁、第161頁），核與證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見警卷第1至2頁，偵卷第35至36頁）、證人呂岳鴻於偵查中（見偵卷第41頁）及證人蘇○瑤於警詢及偵查中（見警卷第10頁，偵卷第42頁）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照片（見訴字卷第67至69頁、第75至83頁）等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二)告訴人固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伊記得當天被告是刪除伊手機內3、4個檔案等語（見訴字卷第155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亦自承：伊有刪除告訴人手機內3個影片檔案等語（見訴字卷第147頁），惟告訴人於警詢時僅指訴：被告搶走伊的手機後，將手機內的一些資料、監視器影片、錄影都刪除等語（見警一卷第1頁），並未具體說明有何資料、檔案遭刪除，又遭刪除之數量為何；被告於警詢時亦僅自承：伊只有把告訴人手機內錄影拍他們的部分，只有一個檔案刪除等語（見警卷第13頁），是以，就被告究竟刪除告訴人手機內之檔案數量、檔案內容為何等節，告訴人指訴內容並不明確，被告之自白亦前後不一，而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補強告訴人所指訴遭被告刪除之手機檔案，除起訴書所指之1個檔案外，另有其他檔案遭被告刪除乙節，檢察官亦係依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起訴被告僅刪除被告手機內之1個檔案，爰認定被告應係刪除告訴人手機內之1個檔案。

(三)惟按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刑法第315條定有明文。次按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刑法第10條第6項、第220條亦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15條之立法目的在於秘密通訊自由之維護。無故開拆或隱匿之客體須為封緘之信函、

01 文書或圖畫。若非封緘的信函、文書或圖畫，縱未徵得所有
02 人同意而任意開拆、隱匿或其他方式為之，亦無法以妨害秘
03 密罪相繩。手機內之錄影畫面，依上揭規定，屬電磁紀錄，
04 為準文書，因「封緘」行為在性質上係以排除他人任意拆閱
05 的方式宣示其應秘密的屬性，就手機內之錄影畫面在使用上
06 可認為「封緘」者，應係該錄影畫面透過帳號及密碼設定之
07 方式來保護錄影畫面之秘密內容，而錄影畫面之開拆封緘行
08 為，則是非法輸入帳號、密碼之行為，至於進入手機內點閱
09 行為，只等同於一般未封緘文書信件之啟閱而已，並非開拆
10 封緘的行為；又按「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之
11 處罰規定，列為刑法第315條條文後段，觀諸其立法理由，
12 係因應實際需要，並得規範以電子科學儀器窺視文書情形，
13 是必須係以利用電子科學儀器窺視文書始屬於無故以開拆以
14 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之犯行。查，觀之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
15 勘驗筆錄，可知被告係於告訴人持手機錄影之過程中取走告
16 訴人之手機，並刪除錄影畫面，此時告訴人之手機屬開啟之
17 狀態，被告無需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直接觀看其手機內之
18 資料，被告既非以輸入帳號、密碼方式即觀看及刪除該錄影
19 畫面，自不符合刑法第315條之開拆封緘之行為，又被告觀
20 看並刪除告訴人手機內之錄影檔案，既係利用其取得告訴人
21 手機之機會，非屬利用電子儀器窺視內容，亦與刑法第315
22 條後段之要件有間。

23 (四)另按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24 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25 刑法第352條定有明文。再按電磁紀錄本身具有可複製性，
26 又不具有損耗性，縱被刪除如有複製亦不致因此而永久消失
27 ，且依現行科技設備，回復被刪除之電磁紀錄，亦非難事，
28 故解釋上，應認電磁紀錄遭受無故刪除時，即已產生遭受破
29 壞之危險，至於該電磁紀錄事後得否回復，均無礙於「刪除
30 」之成立，不以使電磁紀錄永久消除而無法回復為必要。被
31 告刪除告訴人手機內之錄影畫面，固屬準文書，惟於本院審

理中勘驗告訴人所提出之手機錄影畫面時，被告供稱：該錄影檔案就是被伊刪掉的檔案等語（見訴字卷第154頁），告訴人亦當庭陳稱：伊提出之上開手機錄影畫面就是被被告刪除的檔案，檔案被移到手機內的垃圾桶資料夾內，伊有把檔案叫回來等語（見訴字卷第154頁），足見被告所刪除告訴人手機內之電磁紀錄，並非完全消失於告訴人之手機內，需再以科技設備方能回復被刪除之電磁紀錄，而係移至手機內之其他資料夾中，並未達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程度，尚與刑法毀損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要難遽入被告於罪。

(五) 又被告刪除告訴人手機內之錄影檔案，雖另可能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嫌，惟按刑法第359條之破壞電磁紀錄罪，係指行為人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本罪為結果犯，必須該行為已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結果，始構成本罪。而所謂致生損害，係指公眾或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該破壞行為，而受有損害者而言。換言之，刑法第359條以行為人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並「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屬於結果犯，如公眾或他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尚未致生損害，僅係有受損害之危險者，尚不得論以該罪之既遂。又法條規定「致生損害」與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構成要件者，例如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危險，即行成立者，迥然不同。是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須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始構成犯罪，此乃以特定法益受現實侵害為構成要件內容之犯罪，屬於實害結果犯，自須因行為人之無故取得電磁紀錄，而使權利人受有現實之具體損害，始得謂之。查，告訴人遭被告刪除之錄影畫面，係移至手機之垃圾桶資料夾內乙節，業經說明如前，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之行為並未使告訴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致生損害，亦無致生損害於公眾之情，尚不得論以該罪之既遂，而該罪既

01 未處罰未遂，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即不能以刑法第359條之
02 無故刪除他人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相繩。

03 (六)綜上所述，依檢察官起訴所憑事證，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刑法
04 第315條、第220條妨害準文書秘密、同法第352、第220
05 條毀損準文書罪嫌，在客觀上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
06 懷疑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檢
07 察官所指之前開犯行及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相關設
08 備之電磁紀錄罪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本於首揭罪疑惟輕原
09 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10 五、退併辦部分：

11 檢察官就被告所涉刑法第315條、第220條妨害準文書秘密
12 、同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嫌移
13 送併案審理部分（110年度偵字第4228號、第4229號），因
14 被告此被起訴部分，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已如前述，是上開
15 移送併辦意旨書內所述此部分之行為，難認與本案有何同一
16 案件關係，而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辦，應退還
17 檢察官另行依法調查處理。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19 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20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甲○○併案審理，檢察官
22 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鈴嫻

25 法官 蔣文萱

26 法官 吳俞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張傑琦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